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1 执恢 107 号《执行通知书》、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1 执恢 107 号《报告财产令》。(2021)苏 01 执恢 10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显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4；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恢复执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1)苏 01 执恢 107 号《执行通知书》（一）

####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被执行人：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

#### （二）《执行通知书》（一）主要内容：

因你(单位)未履行本院作出的(2020)苏 01 民初 738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经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立案恢复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责令你们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相应给付义务。

### 二、(2021)苏 01 执恢 107 号《执行通知书》（二）

####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被执行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二）《执行通知书》（二）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被执行人与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苏 01 民初 738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经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申请，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恢复执行。

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进行评估拍卖(不动产单元号:130602057007\*\*\*\*),请你们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30 时来本院执行局就上述不动产估价及拍卖事宜进行执行谈话,或将你们双方协商确定的拍卖保留价(一拍价、二拍价、变卖价)、以及土地状况(地上建筑、租赁、实际占有使用情况)一并书面提交本院。

## 三、(2021)苏 01 执恢 107 号《报告财产令》主要内容

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与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恢复执行【执行依据为(2020)苏 01 民初 738 号民事调解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们收到此令后十日内，按《被执行人申报财产表》的要求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按《被执行人新增(变动)财产申报表》的要求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予以罚款、拘留。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 1,108.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74%。除此之外，公司

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自查，上述《执行通知书》中涉及的不动产(不动产单元号:130602057007\*\*\*\*)为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告《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中已向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新纤”)交割的土地使用权，但保定新纤尚未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公司后续将与保定新纤、法院等沟通协商妥善处理该事项。上述诉讼案件恢复执行，后续执行可能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2021)苏 01 执恢 10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